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45 号

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20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高庄村集体土地 13.380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20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13.38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0607 公顷（耕地 0.0730 公顷、园地 0.1077 公顷、林地 0.0628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817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2.2343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、未利用地 0.0852 公顷（河流水面 0.0850 公顷、裸土地 0.0002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高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黄花沟、北高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北高庄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北二环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/城镇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